

(2020浙0213破41号)

2020年11月9日王贤坤的申请受理宁波轴承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21年4月19日,本案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1649.90元,实际清偿0元,尚余1649.90元未支付,现仍将发生破产费用800元。宁波轴承实业有限公司可清偿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宁波轴承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宁波轴承实业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显然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管理人据此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4月28日裁定宣告宁波轴承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轴承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91号)

河北乾浦化工有限公司(91130132MA***3QXW)、窦鹏(1301321989****009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季诺化学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乾浦化工有限公司、窦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91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宁波季诺化学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乾浦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二、被告河北乾浦化工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宁波季诺化学品有限公司预付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河北乾浦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季诺化学品有限公司违约金50万元;上述二、三项,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四、被告窦鹏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552元,减半收取计1276元,由被告窦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8月5日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688号)

郑光鑫:本院受理原告吕娟与被告郑光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光鑫支付原告郑光鑫货款774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190元,由被告郑光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吴新兵:本院受理原告陈加清与你、郑雪芬民间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吴新兵、郑雪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加清借款人民币330000元及利息(自2015年7月23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扣除货款抵扣的人民币17000元);本案受理费954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194元,由被告吴新兵、郑雪芬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087号)

付商柱、吴妃君:本院受理原告衢州源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付商柱、吴妃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付商柱偿还原告借款23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0.08%。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689号)

郑光鑫:本院受理原告叶水归与被告郑光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叶水归偿还原告借款23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0.08%。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5018号)

陈美琴、唐德兵、唐兴强、明宗芬:本院受理原告衢州源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美琴、唐德兵、唐兴强、明宗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陈美琴、唐德兵、唐兴强、明宗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衢州源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49136.1元,违约金9827.22元和律师费损失4000元。2、驳回原告衢州源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7元,减半收取803.5元,由原告衢州源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16元已预交,由被告付商柱、吴妃君负担687.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付商柱、吴妃君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690号)

郑光鑫:本院受理原告胡丽娟与被告郑光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光鑫支付原告胡丽娟货款97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7元,减半收取803.5元,由原告衢州源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16元已预交,由被告付商柱、吴妃君负担687.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付商柱、吴妃君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450号之一)

湖州古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娟与被告湖州古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湖州古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21年7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00元,减半收取5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450元,由被告湖州古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450号之一)

湖州古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娟与被告湖州古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湖州古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21年7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00元,减半收取5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450元,由被告湖州古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484号之一)

吴建永:本院受理原告王军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484号之一)

吴建永:本院受理原告王军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690号)

郑光鑫:本院受理原告胡丽娟与被告郑光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光鑫支付原告胡丽娟货款38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26元,减半收取8613元,由被告郑光鑫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690号)

(2021浙0523民初1690号)

郑光鑫:本院受理原告胡丽娟与被告郑光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光鑫支付原告胡丽娟货款38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26元,减半收取8613元,由被告郑光鑫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690号)

郑光鑫:本院受理原告胡丽娟与被告郑光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光鑫支付原告胡丽娟货款38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26元,减半收取8613元,由被告郑光鑫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690号)

郑光鑫:本院受理原告胡丽娟与被告郑光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光鑫支付原告胡丽娟货款38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26元,减半收取8613元,由被告郑光鑫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690号)

郑光鑫:本院受理原告胡丽娟与被告郑光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光鑫支付原告胡丽娟货款38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26元,减半收取8613元,由被告郑光鑫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690号)

郑光鑫:本院受理原告胡丽娟与被告郑光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光鑫支付原告胡丽娟货款38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26元,减半收取8613元,由被告郑光鑫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